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

第 21 屆第 5 次
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三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四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五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六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四	頁
第七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八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九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八	頁
第十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八	頁
第十一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八	頁
第十二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九	頁

例 言

- 1、 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5次定期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2、 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3、 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4、 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許代表晋里
四號陳代表亞楠 五號顏代表永吉 六號陳代表俊清
七號劉代表瑋榕 八號鄭代表麗玉 九號楊代表松柏
十號張代表春財 十一號劉代表英科

(二)主席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張主席景舜宣佈 ****

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為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

(三)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如議案之內容)

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本會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埤鄉代字第 GL1100000447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政府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號府民行字第 1100248920 號函核備。

(四)秘書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議事錄於六月三十日

GL1090000446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府民行字第 1090232321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暨延長會及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GL1100000054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民行字第 1100037104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一屆第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GL1090000792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 109040704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〇年四月六日埤鄉代字第 GL1100000189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 1100123067 號函核備。

(五)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本次議案之內容。

(六)指定議事錄簽署人：由陳副主席國雄、許代表晋里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週休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三日會議：星期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日

第四日會議：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各課室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
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
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
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長施政總報告：審查公所工作報告。

第五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議事有關事項收集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尚未解封減少群聚，代表簽到後自行下鄉考察。

第六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七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八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主席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張主席景舜宣佈 ****

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袁秘書財旺：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今天議事日程為綜合質詢。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需要質詢請舉手，請顏永吉代表。

顏代表永吉：新聞媒體及網路報導，彰化縣政府的長債是 141 億短債 76 億，所以現在縣政府總負債是 217 億，彰化縣 26 鄉鎮有 24 鄉鎮市公所都沒有負債，只有芬園鄉和本鄉有負債，在這種情形之下鄉長的感想如何？

杜鄉長懿彩：感謝顏代表，我上任那一年剛好審計室來查帳，審計室的科長有來辦公室坐，我跟他說我們的資源比較少所以希望縣政府能夠給我們更多資源。他說我知道 26 鄉鎮中你們負債第 2 的，我很驚訝怎麼會這樣？他說芬園和我們是最多，本鄉沒什麼財源稅收又少但一些建設都需要有配合款，前任鄉長開闢都市計劃內的道路(包括 3-5、3-7 及外環公所旁道路)都有貸款，自我上任後貸款尚有 3 仟多萬負債，所以我請各課室斟酌財源節省開支，節省人事費用開闢財源，如路燈認養原本只有 20 幾萬，現在也增加到 70 幾萬有成長，利用公有土地讓太陽能業者種電包括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每年節省約 600 萬每年增加 100 萬種電盈餘，我都一直很努力的開源節流，雖然有負債但也在 108 年還了 1,300 多萬，109 年還了 767 萬多，今年也還了 767 萬多，剩餘 159 萬約在 111 年度就可以還完。

顏代表永吉：數字代表會大多數不了解，現在我們的負債還有 159 萬。去年 12 月負債是 927 萬鄉長就職至今 2 年多能還 8 成多的負債，償債能力很好。希望債務還清後，妳非常關懷老人及幼兒的福利，但有領殘障手冊的說歷屆的鄉長都沒有關心他們。所以

清償完債務後領有殘障手冊的族群多關懷增加福利。

杜鄉長懿彩：斟酌財源狀況辦理，其實也是代表會的支持才能在這幾年把債務還清，鄉長介紹新任圖書館館長葉巾萍及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請陳亞楠代表。

陳代表亞楠：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

請教主任秘書，菜市場的規劃現進度如何？請說明讓我們了解。

林主秘明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謝謝陳代表關懷市場在開會之前有個說明會至今也有 2 個多月。市場裏面有一部份是國有地，本來想國有地就可以用，但現在不是國有地要有價徵收，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支持 6 佰多萬的有價徵收的墊付案，有先准予墊付，我們要趕快做預算書讓經濟部審。沒有看到土地同意書不審預算書，我們預算書已經編好了總共是 7,800 萬已經送審，但要看到土地取得同意書才要審預算，土地取得資料已送國有財產局 600 多萬分 8 年還，第 1 年 90 幾萬其他年度約 85 萬。公文如果收到就馬上送經濟部，規劃金額 7,800 萬最高是 1 億但我們沒有達到 1 億，如果核准 9 成我們就配合 780 萬，我和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共同努力到時候再向貴會說明詳細情形。第二案辦公廳舍，內政部已經核准了，原則上已經准 1 億了，但要看我們的基本設計，我們也如期 6 月底送內政部，這兩天公文說 7 月 28 日委員會審我們的設計，總共金額是 1 億 7 仟萬，中央補助 1 億 7 仟萬由我們和縣政府共同負擔，原則上基本設計沒有問題就核准 1 億，7,000 萬拜託縣府最少也要幫忙負擔 3,500 萬，我們也希望縣府多負擔些我們是全縣第 1 個公辦公共托育這也是指標性的任務，希望能如期發包施工。

張主席景舜：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延續剛才的問題，民眾反應以後蓋市場或辦公廳舍，住戶陳情開挖前周邊的住戶先鑑定，以保障他們的財產安全，請鄉長事先規劃要求包商先幫忙鑑定。

杜鄉長懿彩：辦公廳舍經歷了 51 年才蓋這一棟，在我任內如果能蓋我也是懷著謹慎的心情，這棟世世代代要住很久，我們有任務蓋好，到時會監督好工程品質，居民有意見我們會盡量做到施工品質讓大家無疑問。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請陳亞楠代表。

陳代表亞楠：公所樓下的 logo 白色的字是不是可以改顏色，入口意象不是有裝電燈嗎？怎麼都沒有亮沒有作用，既然要做就要做好才有效果，當初設計的 logo 是藍色。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這案子是彰化縣政府辦理，前幾天才辦理複驗完成後才正式驗收，這工程到目前還沒完成正式驗收，logo 部分有跟廠商協調目前是卡在驗收的部分，等正式驗收完成後才能做相關的修正，入口意象也是還在驗收中有確認過底下是有照明設備，等驗收完成後我們接管後再辦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什麼問題今天會議到此為止，感謝大家（議事槌敲三下）．．．．．。

第九日會議：週休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十日會議：星期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十一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十二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政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主席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張主席景舜宣佈 ****

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袁秘書財旺：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今天議事日程是鄉政綜合質詢、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
閉會典禮，首先進行的是鄉政綜合質詢。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問題要質詢嗎？如果沒有進入
下一個議程。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公所提案。

一、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
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已依決算法與「109 年度總決算編
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張主席景舜：請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來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
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現在報告本鄉第 109 年度的總決算，請看總決算書第 1 頁總說
明，簡單報告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預算數是 308,742,000 元
決算的結果歲入實收是 249,223,71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的
應收款 28,305,825 元，決算合計數是 277,529,539 元，較預算數
減少了 31,212,461 元減少比例有 10.11%，這部分看總決算書的
第 5 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有比較詳細的資料。109 年度的
歲出總預算是 324,609,000 元，決算結果歲出實付數是

218,219,68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付的有 32,507,783 元，決算總合計數是 250,727,4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73,881,536 元減少比例達 22.76%，這部分有一些申請補助沒有獲得補助所以執行率下降這部分我們有列在第 5 頁的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有比較詳細的數字，歲入決算數 277,529,539 元，歲出決算數 250,727,464 元，這部份扣掉債務償還 7,679,250 元，本年度賸餘 19,122,825 元，這部份看第 7 頁歲入歲出簡明比較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457,382 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到有 8,355,953 元，減免註銷數有 69,575 元轉入 110 年繼續執行 31,854 元，這部分看第 36—37 頁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816,121 元，實際支出是 10,644,613 元減免數 609,725 元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的 561,783 元這詳細請看 39 頁，融資調度數沒有。鄉庫實際狀況到 109 年度底鄉庫存款是 79,182,088 元，財務狀況報告截至 109 年底流動資產為 163,154,805 元流動負債 91,669,280 元，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就是我們的淨資產 71,485,525 元，這部分詳看第 43 頁平衡表有詳列數字。截至 109 年底止財產總值是 481,542,108 元，這部分看第 44 頁的資本資產表有詳細的數字。截至 109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 9,266,500 元，110 年度我們有償還一些，這部分請看 45 頁長期債務表。接下來報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就是未來負債，這部分財務報表沒有列但要說明有這個情形。109 年的或有負債有 3 項，第 1 項是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4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的「彰化縣埤頭鄉產業觀光主題園區建置工程」那有必需償還的有 6,551,144 元分 20 年自 107—125 年每年要償還 327,557 元，126 年要還 327,561 元，截至 109 年度已經償還的有 982,671 元尚未償還的有 5,568,473 元。第 2 項是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彰化縣埤頭鄉產業觀光主題園區建置第二期工程」自償款也是決算金額的 30% 4,616,279 元分 20 年期償還，自 107—125 每年償還 230,814 元，126 年要償還 230,813 元截至 109 年為止償還 692,442 元尚未償還有 3,923,837 元。第 3 項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彰化縣埤頭鄉台糖舊鐵道

綠色觀光環境優化計畫」這部分自償款 248,711 元分 5 年償還 108—111 每年償還 49,742 元 112 年償還 49,743 元截至 109 年度止已償還 99,485 元尚未償還 149,227 元。3 筆負債總共 9,641,537 元，這是或有負債部分，財務報表用負數說明。前後年度財務比較 108 和 109 年，109 年流動資產 163,155 千元比 108 年度增加 55,455 千元，109 年流動負債 91,669 千元比 108 年度增加 36,501 千元，長期投資 109 年度 88,048 千元比 108 年度減少了 583 千元，固定資產 109 年度 393,333 千元比 108 年度減少 33,683 千元，無形資產沒有增減，長期借款 109 年度 9,267 千元比 108 年度減少 7,679 千元，這是前後年度資產負債的比較。第四頁第 4 項重點施政計畫成果說明有 1—7 點請各位參閱最後 1 點有台灣電力公司協助埤頭鄉公所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執行情形，109 年度核准金額 4,100,000 元實支數 2,919,530 元保留數 1,180,470 元沒有經費賸餘。108 年度預算保留結轉 109 年度保留數 433,850 元，109 年度實際支出 433,850 元，沒有賸餘款，以上簡略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

說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已依決算法與「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張主席景舜：請主計室陳主任簡單說明。

陳主任來安：報告 109 年附屬單位決算，請看第 1 頁總說明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4,912,000 元，決算數 10,463,573 兩個比較少了 4,448,427 元，主要是公墓納骨堂業務收入減少的原因，業務總支出預算數是 10,629,000 元，決算數 8,046,900 元減少 2,582,100 元，這部分少的原因是業務費都有擲節開支，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有年度賸餘 2,416,673 元，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賸餘 80,944,106 元，我們有繳庫 300 萬元，所到年底截止來分配賸餘 80,360,779 元留存基金繼續支用。109 年度有提列折舊費用 4,312,833 元，這部分折舊提列寫在第 1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109 年度增資擴充財產 765,039 元這部分是公墓綠美化及公墓更新工程，這列在第 15、1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以上是公墓基金簡單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三號案

號別：第三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一案，詳如新增條文對照表。

辦法：俟 貴會同意後辦理並函報縣府核備及函請全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

張主席景舜：請民政課吳課長說明本案情形。

吳課長錫榮：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此案是內政部依據立法委員提議的案，就是針對全國警消人員包括警察因為工作殉職給予優惠的辦法，縣府也遵照內政部的規定最慢在今年年底要完成地方自治條例的修正，所以我們修正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增加第 10 條之一，第 10 條原本有規定低收入戶進入納骨塔免費，之一增修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包括義警、義消因公殉職的狀態下不限戶籍地只要有這身份進入納骨塔就給予全免，但限定在最頂樓有一次的優惠，如果變更位置要補差額，有修訂條文在這案的最後 1 頁第 10 條之一提請貴會同意修訂後依這法令實施。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二讀通過，現在進入三讀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四號案

號別：第四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幼兒園增聘契約進用教保員乙名，所需經費新台幣 27 萬元整一案，因 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二、依據「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新幣 27 萬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

四、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幼兒園園長說明。

許園長淑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園內臨時教保員吳小萍老師考上契進教保員，因本年度無編列預算需要經費 27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擬於明年度辦理墊付轉正，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五號案

號別：第五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活動經費新台幣 7 萬 5,697 元整一案，因 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台幣 7 萬 5,697 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分別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圖）—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圖）—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三、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各 1 份。

四、本案依「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圖書館葉館長說明。

葉館長巾萍：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於辦理教育部 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簡略報告如下本案經費為新台幣 7 萬 5,697 元整，預計購買圖書辦理英文繪本說故事生態種子研習營 DIY 等活動，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本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什麼意見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六號案

號別：第六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整墊付案，經 貴會 110 年 4 月 6 日 埤鄉代字第 110000018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0936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圖）—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三、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依「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

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圖書館葉館長再次說明本案。

葉館長巾萍：圖書館第二次報告，有關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案經費為 42 萬 5,000 元整用於辦理冷氣汰換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安裝完畢，提請大會追認本案，請各位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七號案

號別：第七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二案，合計核定補助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72,470,000 元整，原已於 110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5,000 萬元在案，不足 22,470,000 元，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暨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案件一「彰化縣埤頭鄉崙腳及芙朝等村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核定補助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35,260,000 元整；案件二「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庄內等村既有路面養護工程」核定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 37,210,000 元整，二案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72,470,000 元整，內政部補助款（84%）合計為新台幣 60,874,800 元整，本所需負擔之配合款（16%）

合計為新台幣 11,595,200 元整。

三、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四、本案依「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鍾課長說明。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有關這案是前瞻 2.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這次辦理第一案主要針對崙腳、合興、芙朝、新庄等總共 11 個位置提報經費是 35,260,000 元，第二案提報是有關豐崙、庄內、永豐、崙子等各村核定金額是 37,210,000 元整總合計是 72,470,000 元整，因 110 年依公文預編 35,260,000 元不足 22,470,000 元整，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可以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八號案

號別：第八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案，業經貴會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386 號函（如附件），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047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110 年度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02 萬元整，本所配合 18 萬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幼兒園)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請 貴會審議追認，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幼兒園許園長再次說明本案情形。

許園長淑娟：再次向大會請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新台幣 120 萬整，因為 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同意辦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九號案

號別：第九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10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因 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261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 三、本案經費新台幣 4 萬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
- 四、本案依「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五、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追認，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清潔隊謝隊長說明本案情形。

謝隊長左民：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本案是 109 年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資源回收考核，本鄉經由彰化縣環保局推薦參加複核，經委員評定得到優等獎勵金 30 萬元整，經費使用計畫已經報環保署核准，因為今年沒有編這項預算請代表會能同意辦理墊付。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十號案

號別：第十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本鄉「永豐村」變更為「永豐村」公決案，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 條暨永豐村辦公處 110 年 5 月 17 日埤鄉永豐村字第 110000007 號函辦理。

二、本鄉永豐村變更為永豐村公決案於 5 月 13 日召開村民大會，經大會表決通過議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檢附永豐村 110 年度村民大會會議紀錄。

辦法：俟 貴會同意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各機關。

張主席景舜：請民政課吳課長再次說明。

吳課長錫榮：民政課第二次報告有關此案是永豐村村民杜文仁先生發起，因為他覺得永豐村這個豐在字典查是豐，電腦打出來也是豐，這個字在字典裏也可以唸作ㄇㄨㄥˊ，因為他要改為正楷的豐所以提出正名推動小組，這案是在年初約 2、3 月推動，根據戶政這邊的調查是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東西，所以是變更不是正名，本案依據法令是彰化縣各鄉鎮村里鄰大會實施自治條例辦理，所以依此規定連署以村的戶數來開村民大會，經 5 月 13 日當天開會決議通過改為永豐村，通過後這案的大會記錄也送縣政府備查，因為這牽涉到地方鄉鎮村里、市、鎮的名稱變更必須經過地方民意代表大會審議，如果審議通過後本案才能送上級機關核定後公告才正式實施，所以本案大會已經表決通過送到 貴會審議，如果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核定後開始公告，以上報告。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請顏永吉代表。

顏代表永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

課長有關這問題在 13 甲開會時本席也有在那裡，如果變更時有些行動不便的戶政是不是可以到府服務及收費的問題請你解釋一下。

吳課長錫榮：當天顏代表也是很關心來參加村民大會，當時戶政主任就有提出你所說的問題，他說如果行動不便電話連絡會到村內服務。收費牽涉到預算問題，目前公所沒有這方面的預算。

顏代表永吉：當初開會時發起人有拜託鄉長編預算幫忙。

吳課長錫榮：記錄裏也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會牽涉到很多問題，因為證件變更會牽涉到很多單位，收費的窗口很多要如何免費，如何補助在程序上不是我們可以做的。

顏代表永吉：那這樣鄉長是在騙鄉親，當時是這項如果鄉長同意的話才進行投票。現在說有問題而送代表會是要我們擔負這責任嗎？

當時說換證件及門牌等的費用是不是不要給村民負擔這費用。

吳課長錫榮：向代表報告，當時杜文仁先生所提出並沒有說一定要公所支付是項費用，公所當場也沒有承諾。

顏代表永吉：當場沒有說話是默認，提這案要編這預算出來讓我們看不然代表會要怎麼通過，不要讓代表會承擔這責任。

吳課長錫榮：代表會如果這案有提議要補助當然我們會遵照代表會提議辦理。

顏代表永吉：現在經費是公所編不是我們編，你們要提出讓鄉親有個交代，現送上來都沒有東西這是開會有記錄。

吳課長錫榮：當時村民大會並沒有附帶要預算通過才進行表決，當時表決已經既成法令的事實，今天討論的是這案要不要通過，至於要不要補助請代表會提議公所再研議，請讓這案通過對地方有個交代。

張主席景舜：本案請鄉長與地政戶政協調看要負擔多少我們再通過，讓民眾負擔費用也沒意思，請鄭麗玉代表。

鄭代表麗玉：現在所需變更證件費用也不知多少，所以請了解到底需要多少費用我們這邊再處理，因為如果變更很多單位公所也無法一一處理。

吳課長錫榮：向代表會報告，此案本來我們就討論規費收取的問題，牽涉到很多機關要收費到那個程度也不知道，所以補助有困難，不是公所不補助，在法規上也沒有看到其他公所有這樣處理，一定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可以編列預算，我們要補助那個機關的規費也很難訂定。這問題已向鄉長、主秘報告過經費補助盡量不要複雜化，如果針對一個單位補助，但上級為什麼不補助需要公所補助這問題很複雜，我覺得唯一變更門牌補助其他證件時間到再更換。

鄭代表麗玉：課長說要補助也可以，但沒有固定的數字代表會要如何同意，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

張主席景舜：本案先擱置進行下一個提案。

* 大會議決：擱置。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十一號案

號別：第十一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埤頭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用地取得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案，有償撥用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6,875,071 元整，分八期逐年按期(110 年度至 117 年度)編列預算攤還，本年度支付新台幣 925,071 元，業經貴會 110 年 7 月 5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414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109610 號函暨 貴會 110 年 7 月 5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41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七款市場屬有償撥用，有償撥用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6,875,071 元整，並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因本所財政窘困，分八期逐年按期（110 年度至 117 年度）編列預算攤還，本年度繳納新台幣 925,071 元，第二期至第八期（111 年至 117 年）每期新台幣 850,000 元（如附件說明表）。

三、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四、本案依「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追認，俟 111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鍾課長再次說明本案。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第二次報告，有關這案是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本案是之前有核定過規畫設計 210 萬有但書有關於市場用地國有土地也要取得，國有財產署撥用辦法規定市場用地取得是屬於有償撥用，市場有 3 筆土地撥用面積是 346.02 平方公尺有償撥用費用是 6,875,071 元整，有償撥用可以分 8 年逐年編列預算

攤還，今年度因沒有編列要支付的預算 925,071 元，往後各年到 117 年每年編列 85 萬償還，這案因牽涉到公有市場的新建案因細部設計已經完成在工程款部分也要爭取到 7,700 多萬，所以用地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能夠支持，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十二號案

號別：第十二號 類別：財政、幼兒園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園辦理「109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新台幣 130,000 元整一案，因 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09039896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33415 號函辦理。

二、依據「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新台幣 130,000 元整，於辦理 111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分別為「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業務費—物品」及「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核定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幼兒園許園長再次說明本案情形。

許園長淑娟：再次向大會請安報告，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園辦理

109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一案，我們致力於建立營造同儕語言使用情境讓母語在課後仍持續使用，讓講客語成為校園中的常態，也積極辦理幼幼闖關認證還有客語認證活動，經費新台幣 130,000 元整一案，因本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主席、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同意辦理，謝謝！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其他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代表會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亞楠

案由：建請本鄉崙子村崙子南路 170 號與 172 及 167 號巷口，增設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案，提請審議。

理由：本鄉崙子村崙子南路 170 號與 172 及 167 號三叉路口，110 至今半年已發生 6 起車禍，建請反應相關單位增設安全警示燈及路口劃黃線自行車道施設跳動路面增加辨識度 提醒用路人小心以確保人車安全，減少憾事發生。

張主席景舜：提案人陳亞楠代表補充說明。

陳代表亞楠：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鄉崙子村崙子南路 170 號與 172 及 167 號三叉路口，本年度上半年 6 月份已經發生了 6 起車禍，這邊也有自行車道是不是在這個路口反應相關單位增設安全警示燈及路口劃黃線，自行車道雙向路面施設跳動路面加強辨識度，提醒用路人小心以確保人車安全，減少憾事發生，fb 埤頭鄉大小事看了都很嚇人，因發生都

很嚴重，人車都受傷尤其是人的部分，請建設課場勘。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長。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第3次報告崙子南路是鄉道有關這案已經有發文請彰化縣政府來會勘，針對這個路口針對陳代表建議做一些警示或黃網線或跳動路面部分等縣府來會勘。看這部分會如何協助辦理改善。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提問？請陳亞楠代表。

陳代表亞楠：會勘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通知本區的代表一起場勘。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亞楠

案由：建請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建設多功能體育場館，造福地方學子及培育人才為國爭光案，提請審議。

理由：埤頭國中一直以來培育學子及重視體育培訓，國中舉重隊全中運奪團體總冠軍，游泳也得109年度縣長盃游泳錦標賽雙項冠軍，台灣運動政策要修正對於有潛力的運動人才要給予優良環境及培養計畫，激發個人潛能凝聚團體力量為國爭光。樂隊由行進管樂轉型室內樂團，目前有60多位孩子學習音樂，但沒有優良學習環境，建請爭取多功能體育場館，以嘉惠地方學子有優良活動場所。

辦法：建請轉送彰化縣政府轉呈教育部。

張主席景舜：請提案人陳亞楠代表簡單補充說明。

陳代表亞楠：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埤頭國中是埤頭鄉最高學府，一直以來培育學子及重視體育培訓，埤頭國中舉重隊得到全中運團體冠軍，游泳方面也在 109 年縣長盃游泳錦標賽雙項冠軍，台灣運動政策要修正現在奧運體育人才一定要培訓從小就要給予好的環境，對於有潛力的人才給予優良環境及培養計畫，激發個人潛能凝聚團體力量為國爭光。埤頭國中有管弦樂隊，本來是行進的管弦樂隊轉型變室內管弦樂隊，目前有 60 多位學子但沒有優良學習環境，建請爭取多功能體育場館，以嘉惠地方學子有優良活動場所有個好的禮堂，可以留住人才因為我們的舉重隊是全國有名，請民政課長說明如何轉呈爭取。地方民意代表也要為地方學子爭取也要出點力。

吳課長錫榮：民政課第 3 次報告，關於這案感謝提案人陳亞楠代表及連署的楊代表及陳代表，代表為了地方的教育及體育關心，公所站在支持的立場大會決議後會依照決議送縣政府轉教育部爭取經費。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本案通過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顏永吉代表。

顏代表永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關於永豐村正名這案，本席也非常支持，只差費用的問題，後面記錄杜文仁先生提議麻煩公所提撥換證費用，這條不能沒有處理我覺得有疑問不能就直接通過，我們都支持正名但所需換證費用不要讓村民負擔，請公所規劃合理方案出來，相信代表會不會為難公所。

吳課長錫榮：杜文仁所說的問題大部份都是戶政所的問題，因為當天

出席只有戶政主任其他我們所邀請的單位有的簽到後就離開，所以其他單位並沒有出席，大部份是戶政問題（包括門牌換發）如果針對此案補助戶政的規費我們可以補助。

顏代表永吉：先與戶政討論好再來做決定，要有文書規範看戶政負責那部份費用其他再由公所負擔。

吳課長錫榮：遵照貴會決議辦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議？進入下一個議程。

三、閉會典禮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進行的議程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張主席景舜：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前半年度的定期會到此結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的配合。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張主席景舜：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結束（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主席	陳 國 雄
秘 書	袁 財 旺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曾 明 志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 署 人	陳 國 雄
	許 晉 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